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浙江省纺织服装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子公司之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经营所开展的正常事项，是公司在充分了解供应链金融与纺织服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业务模式、盈利方式等前提下，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双方合作价值的认可所做的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